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510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10655A00_ATTCH1.pdf、0510655A00_ATTCH2.pdf、
0510655A00_ATTCH3.odt、0510655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1年4月15日修正發布「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
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647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隊及分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
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南
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
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
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
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
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
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
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）
（含附件）

